

协议约定“不赡养父母”为何无效

■圆桌主持 陈宏光

本期嘉宾

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

上海尚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

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

主持人:

两个儿子就父母的赡养问题私下达成协议，约定其中一子不再承担赡养义务，这样的约定是否有效？

近日，河南省太康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子女赡养老人纠纷案，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：被告长子和次子之间的赡养父母协议，不能免除长子赡养母亲的法定赡养义务。

作为一项法定义务，赡养老人的义务是不能通过协议免除的。

赡养老人是法定义务

我国的根本大法《宪法》就在第四十九条明确：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，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。

潘轶：赡养老人是一项法律明确规定的义务。

我国的根本大法《宪法》就在第四十九条明确：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，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。

《民法典》也规定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，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，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。

作为一项法定义务，赡养义务当然是具有强制性的。如果子女不赡养老人，缺乏劳动能力或

者生活困难的老人可以提起诉讼。

由于人身行为无法强制，因此此时老人只能要求子女以支付赡养费的形式来履行赡养义务。

对于赡养纠纷，通过调解解决往往是比较好的，通过社区、司法工作者、人民调解员等第三方的介入调解，可以倾听双方的想法和诉求。一旦自愿达成调解，亲情关系就有可能一定程度上修复，这对老人来说无疑比仅仅获得一点赡养费要好得多。

《老年人权益保护法》明确赡养要求

《老年人权益保护法》以专章形式规定了“家庭赡养与扶养”，明确了赡养的具体要求。

和晓科：虽然《宪法》和《民法典》中对于赡养的规定比较简略，但是《老年人权益保护法》以专章形式规定了“家庭赡养与扶养”，明确了赡养的具体要求：

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，家庭成员应当尊重、关心和照料老年人。

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、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，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。

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。

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。

赡养人应当使患病的老年人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；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，应当提供医疗费用。

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，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责任；不能亲自照料的，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等照料。

赡养人应当妥善安排老年人

的住房，不得强迫老年人居住或者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。

老年人自有的或者承租的住房，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，不得擅自改变产权关系或者租赁关系。

老年人自有的住房，赡养人有维修的义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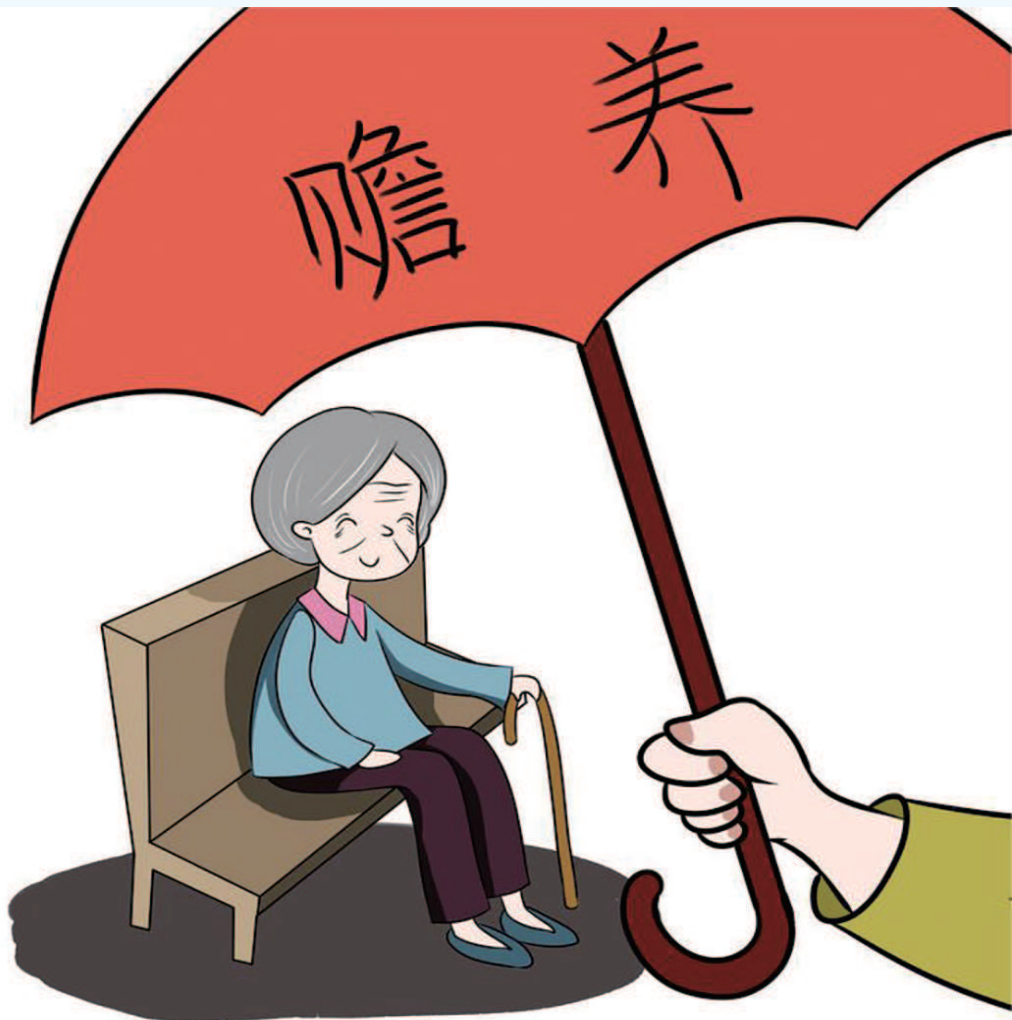
赡养人有义务耕种或者委托他人耕种老年人承包的田地，照管或者委托他人照管老年人的林木和牲畜等，收益归老年人所有。

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，不得忽视、冷落老年人。

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，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。

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。

赡养人、扶养人不履行赡养、扶养义务的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、老年人组织或者赡养人、扶养人所在单位应当督促其履行。



资料图片

链接

子女签署“不赡养父母”协议 法院：法定赡养义务不可免

据“人民法院网”报道，近日，河南省太康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子女赡养老人纠纷案。

李某（妻子）与张某（丈夫）系夫妻，两人共生育四个子女，丈夫张某于1998年10月去世。

张某去世后，其长子和次子于2017年2月17日达成一份协议，协议约定，已去世的丈夫张某由长子赡养，妻子李某由次子赡养。生活起居、医病及以后各种事情均由

次子承担，长子不再承担任何责任。

自丈夫去世后，长子对李某不尽赡养义务，2022年8月，原告李某将四个子女诉至法院。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被告长子和次子之间的赡养父母协议，不能免除长子赡养母亲的法定赡养义务，因原告李某自愿跟随次子生活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

益保障法》相关法条之规定，判决原告李某跟随次子生活，四被告应自2022年8月1日起每人每年承担赡养费3518.3元（2022年河南省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14073.2元）。

对原告以后发生的应由其承担的医疗费用（以医疗单位有效票据为准），由照顾原告生活的次子先行垫付，再由四被告均摊给付，四个子女均服判息诉。

赡养义务不能通过协议约定免除

《老年人权益保护法》明确：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，拒绝履行赡养义务。经老年人同意，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。赡养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和老年人的意愿。

李晓茂：作为一项法定义务，赡养老人的义务是不能由子女达成协议而免除的。

《老年人权益保护法》明确：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，拒绝履行赡养义务。

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，老年人有要求赡养人付给赡养费等权利。

但是该法也明确：经老年人同意，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。赡养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和老年人的意愿。

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、老年人组织或者赡养人所在单位监督协

的履行。

也就是说，由于每个家庭的情况不同，法律并不禁止在老年人同意的情况下，赡养人之间就具体赡养方式达成协议，因为这样的协议首先确保了老年人的知情权，同时也往往是有利于老年人权益的。

对于赡养问题，《民法典》还规定：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，不得干涉父母离婚、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。

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，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。

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，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者子女无力

赡养的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，有赡养的义务。

此外，赡养义务的履行情况，往往还和继承的权利相关。

《民法典》明确：丧偶儿媳对公婆，丧偶女婿对岳父母，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，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。

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，分配遗产时，可以多分。

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，不尽扶养义务的，分配遗产时，应当不分或者少分。

上述规定中提到的“扶养”，实际上即包含了赡养的意思在内。